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74145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6-6322231#6070

傳真：06-6324270

電子信箱：wendy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輔字第1141819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454001073號函知有關
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業於中華
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告訂定，詳如
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台灣流行時尚產業聯盟、台灣生技產業聯盟、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臺南市推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本局商業科、本局工業行政科、本局工業區科、本局投資商務科、本局能源科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

局長張婷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盟泓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7484
電子信箱：mhlin@sm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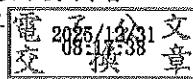
主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
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中小企
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及中小企業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辦理。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金門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南投縣工業
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
會、新竹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
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台灣省
工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灣省
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市
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
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高雄市新
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
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
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
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

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新竹市中小企業協會、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苗栗縣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南投縣中小企業協會、雲林縣中小企業協會、嘉義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高雄市大高雄中小企業協會、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花蓮縣中小企業協會、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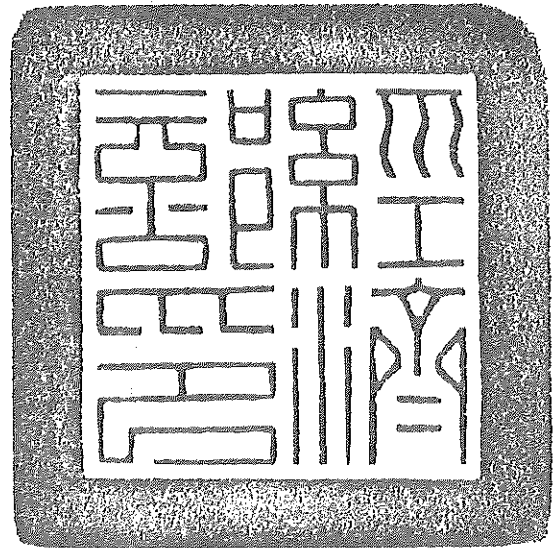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
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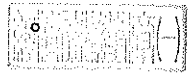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五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

工時數未逾四百零六元。

2、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時薪未逾四百零六元。

3、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五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另刊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



部長 龔明鑫

